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LH-202311-16

榆林市图书馆幼儿阅览区图书货物采购 (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 则	1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3
2. 资金来源	14
3. 投标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5
二、招标文件	15
5. 招标文件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9. 投标文件组成	1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	16
11. 投标报价	17
12. 投标保证金	17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5.1 无需密封，以网上上传为准。	18
16. 投标截止	18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及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
21. 投标偏离	21
22. 投标无效	21
23. 比较与评价	21
24. 废标	22
25. 保密要求	22
六、确定中标	22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3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29. 告知招标结果	23
30. 签订合同	23

31.	履约保证金	23
32.	预付款	24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4
35.	廉洁自律规定	24
36.	人员回避	25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图书馆幼儿阅览区图书货物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LH-202311-16

项目名称：榆林市图书馆幼儿阅览区图书货物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77,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图书馆幼儿阅览区图书货物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377,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7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儿童图画书及涂色书	图书馆幼儿阅览区图书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77,500.00	2,37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图书馆幼儿阅览区图书货物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图书馆幼儿阅览区图书货物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2023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4、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提供2023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9、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yl.gov.cn/\)](http://ggzyjy.yl.gov.cn/)
及开标后纸质版递交备案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4、E15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2-3891920](tel:0912-3891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楼西南角

联系方式：0912-3607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佩佩

电话：0912-3607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电 话：0912-3891920 所属行业：批发业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商大厦B座33楼西南角 联系人：杜工 电话：0912-3607555
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8	项目预算金额：2377500.00元
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0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其中/个合同包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确保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p>账 号：1741 0078 8017 0000 0742</p> <p>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缴纳凭证电子版扫描件置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73638826@qq.com）备案,并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12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p> <p>注：以上资料,开标后中标单位递交</p>
13	<p>投标截止时间：2024-01-15 09:30:00</p>
14	<p>开标时间：2024-01-15 09:30:00</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1</p>
15	<p>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p>
16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注：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0	供货期：合同签订2个月内完成， 质保期1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6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履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所供设备能否正常运行、能否满足采购人需要。 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包装和运输 成交单位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设备包装完好，运输过程安全，能够及时并完整地到达交付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安装费、运输费、搬运费等。所有设备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 货物类 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4	联系单位：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912-3607555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p>
2	<p>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p>
3、	<p>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十个日历天内签署合同</p>

<p>4 (特别注意)</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后中标单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包含一份可编辑版 word 和一份签章后的 PDF 一份）快递至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12-360755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B 座 33 楼（备案用）（快递单号复印件发送至 1373638826qq.com）。</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p>
-----------------	--

	<p>区】一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p>5、行业划分</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p>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如所提供的货物均是由中小企业采购的，请在中小企业承诺书上逐个列明每个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及制造商等。</p>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不适用）。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适用于本项目）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委托代理授权书委托期限必须大于等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及授权书委托期限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用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后的电子版打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无需密封，以网上上传为准。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本项目属于电子标，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人递交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不适用）

本项目属于不见面电子标，投标文件只作为备案资料，开标现场以电子标为准，全程开标都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录像，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的，否则视同投标人放弃投标。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在“资格证明文件模块”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与电子唱标报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不适用于本项目）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

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

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审查内容为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1.6 投标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 1.7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等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1.8 投标有效期及授权委托书期限。
- 1.9 网上信用承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
- 1.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同小微企业扣除标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投标方案	30分	<p>1. 图书采购方案：14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采书计划安排计2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部署计2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时间进度计划计2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组织现采承诺计2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图书的供货计划计2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加工及服务方案计2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图书现采服务计2分；</p>

		<p>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不完整或与分析（措施）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的不得分。</p> <p>2、图书配送、调换货、应急预案：10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图书配送方案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记 2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图书配送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计 2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保证图书到书率，按时送货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记 2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调货换货服务方案计 2 分；</p> <p>针对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问题的应对处理，提供相关保障措施及承诺计 2 分；</p> <p>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不完整或与分析（措施）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的不得分。</p> <p>3. 本项目要求图书馆所订图书加盖馆藏章、贴书标（含保护膜）、贴 RFID 标签贴条形码、随书附件加工包装、图书加工服务及原材料提供、提供到馆加工服务；上述加工服务方案内容每项内容计 1 分，共计 6 分；</p> <p>备注：上述内容不完整或与分析（措施）不到位或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的不得分。</p>
		<p>1.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完整合同（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p>

3	履约能力	33分	<p>的），包括完整合同复印件，并提供所合作单位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提供每项中标合同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p> <p>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具有编目资质的人员名单（具备CALIS 中文三级或国家图书馆颁发的编目证书）且到馆编目人员须具有编目资质，提供相应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每1份有效材料得1分；不提供得0分。最高得5分。 （要求相关人员为投标人本公司员工，附相关证明材料）</p> <p>3. 为了满足图书馆专业认证图书的需求，投标人提供供货渠道说明：提供与各大出版社的合作证明文件；10分 ①提供全国百佳出版社（需附全国百佳出版社名单）有效材料每1份1分，最高计5分； ②其他各大出版社有效材料每份0.5分，最高计5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合作说明等；投标文件中提供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4. 投标人提供任意图书印刷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不得伪造，留出具检测单位的座机电话以查真伪，每1份有效材料得1分；不提供得0分。最高得8分。</p> <p>5. ①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全部提供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②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企业资信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重质量守信用企业证书，AAA级的3分，AA级的2分，A级的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p>
---	------	-----	--

			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7分	<p>投标人需确保所供图书是采购人选定的，所供图书确系正版，装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图书印刷字迹清晰，版面整洁，纸质优良，无错页、缺页、折页、破损、开胶、倒装，根据采购人需求 配送时需如实提供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定价、类别、数量 ，且配送错误、图书种类册数与对应清单不符或与实际图书内容要求不符的，投标人均需无条件退换（承担所有调换、补缺或退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图书中粘贴的 RFID 芯片、条形码等出现问题，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更换。调换、补缺投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p> <p>投标人能够保证无条件响应，且有相应承诺合理及保障措施科学完善可行计 7 分；保证无条件响应，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5 分；基本响应，有基本承诺，但承诺及措施简单或只列出框架内容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说明：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Sigma (1+2+3+4)=100$。</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投标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图书馆幼儿阅览区图书采购 ;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

3. 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图书馆幼儿阅览区绘本、连环画、带拼音的正式出版物等采购,包含图书标签、图书加工及上架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_____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验收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

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五、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

六、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 2 个月内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采购需求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图书文献	<p>要求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清单提供热门、畅销图书等文献。图书要求是近五年出版。</p> <p>★1. 图书质量要求</p> <p>全部图书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教育部门规定的健康、正规出版物。图书质量符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GB/T788-1999标准，印刷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GB/T9851。图书纸张不低于50g，不得有污黄破损残的图书，网点清晰，角度准确，不出重影，差错率低于3/10000，其他参数达到国家标准。</p> <p>1.1 封面印刷</p> <p>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扉页、插图等，能够恰当反映图书的内容，格调健康，全书版式设计统一，字体、字号使用合理、不混乱。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晰，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洁净。</p> <p>1.2 插图印刷</p> <p>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圆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浓密，大点光洁，质感优秀。色彩（黑白和彩色）搭配合理，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感。</p> <p>1.3 正文印刷</p> <p>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p> <p>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p> <p>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p> <p>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均匀黑实不花。</p>	

		<p>其它：页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p> <p>1.4 装订</p> <p>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书前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面色正。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分字折页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书页整洁，无脏污、破损、野胶。</p> <p>1.5 纸张</p> <p>纸张柔韧，耐磨损，不反光。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物。</p> <p>★2. 其他质量要求</p> <p>按国家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执行。图书质量包括内容质量、编校质量、设计质量、印制质量四个方面。四个方面均合格的图书，其质量合格；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图书均为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四项中有一项不合格，其余质量都不合格。</p> <p>★3. 知识产权</p> <p>投标人须保障采购方使用其出版物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索赔。</p> <p>4. 投标人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对造成的损失用户保留索赔的权利。</p>	
--	--	--	--

2	图书加工	<p>1、加工要求：</p> <p>(1) 图书编目数据制作：主要包括拆包验收、查重并下载完善数据、分配索书号、分配馆藏等工作。根据采购人文献分编规则，派人到馆进行书目数据加工，书目数据加工人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p> <p>(2) 图书物理加工：</p> <p>(1) 图书编目数据制作：主要包括拆包验收、查重并下载完善数据、分配索书号、分配馆藏等工作。根据采购人文献分编规则，派人到馆进行书目数据加工，书目数据加工人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p> <p>(2) 图书物理加工：主要包括加盖馆藏章（2个）、贴条形码、贴书标（含保护膜）、贴 RFID 标签、随书附件加工、包装等工作。</p> <p>加工要求：</p> <p>a. 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两个：分别在书名页和书口正中盖章。</p> <p>b. 每册书粘贴条形码一枚，贴在书名页。</p> <p>c. 每册书粘贴不干胶书标二枚，一枚贴在封底，一枚贴书脊。</p> <p>d. 每册书书脊处书标要求覆贴不干胶塑膜。</p> <p>e. 凡带有随书光盘的，须在光盘上用记号笔书写其排架号，装入光盘袋，并在光盘袋上粘贴光盘索书号、馆藏条码。</p> <p>f. 按采购人馆藏分配地址，进行 RFID 标签初加工，并粘贴标签。</p> <p>6、分类、上架要求：</p> <p>供应商需按照《中图分类法》和采购人指定书库将所供图书分类、上架。</p>	
3	图书标签	<p>功能要求</p> <p>1. 工作频率：13.56MHz。</p> <p>2. 尺寸：50mm*50mm，有效使用寿命：≥10年。</p> <p>3. 内存容量：≥1024bits；有效擦写次数：≥10万次。</p> <p>4. 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250mm，防盗门≥500mm。</p> <p>5. 环境温度范围：-30℃—75℃。</p> <p>6. 防冲突机制：≥30个标签/秒。</p> <p>功能要求：</p>	

		<p>7. 标签为无源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p> <p>8.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p> <p>9. 要求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p> <p>10. 要求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TID）供识别和加密。</p> <p>11. 要求同时具备（EAS）和（AFI）防盗方式。</p> <p>12.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每道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要求能达到 0.1s 之内）。</p> <p>13.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标签上可印制由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出货包装须有标准纸板固定出货。</p>	
4	图书特点要求	<p>1. 内容的严谨性和科学性。图书应当符合幼儿教育教学要求，具有科学性和良好的教育价值。</p> <p>2. 文化的适宜性和情趣性。图书应当符合幼儿年龄阶段的文化水平和心理需求，具有生动、形象、易懂的特点。</p> <p>3. 形式的多样性和吸引力。图书应当注重形式的多样性和创新性，以便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和想象力。</p> <p>4. 内容的教育引导和研究性。图书应当注重幼儿的教育引导以及幼儿对内容充满探究心理的特点。</p> <p>5. 内容的创新性和理解性。图书应当注重内容的创新性和理解性激发幼儿对图书的喜爱和阅读自觉性。</p> <p>6. 年龄差异带来选择图书的特点。图书应当注重因为年龄的差异，要分几个年龄层次展示幼儿的阅读特点。</p> <p>7. 健康安全特点。图书应当注重选择大图大字文字清晰的，书角弧圆设计的书。发现模糊不清的书、书页反光的书、过于厚重的书、边沿锋利的书、铅印味道浓的书不得采选，必须保证孩子在阅读时安全，不会受到伤害。</p> <p>8. 插图和版式设计精美。图书应当注重优质的插图和版式设计能够吸引幼儿的眼球并提高他们的阅读体验。</p>	

5	图书种类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绘本类 2. 连环画 3. 拼音的正式出版物等 	
6	图书出版 社要求	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正式出版物占比不得少于 60%。	

附件 1：全国百佳出版社名单（仅供参考）

1、社科类 31 家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上海人民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外文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2、科技类 18 家

电子工业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3、大学类 20 家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教育类6家

高等教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5、古籍类4家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岳麓书社

黄山书社
中华书局

6、少儿类6家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7、美术类6家

安徽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8、文艺类9家

长江文艺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一、商务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基本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提供现货和期货供应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能够进行图书完全加工。
- 2) 供应商能提供标准的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包括 MARC 和 EXCEL 格式，EXCEL 内容应包括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 号、出版社、价格、版次、出版时间、页码、装帧、开本大小、内容简介、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权版图书除包括著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著者英文姓名；对于译著需详细提供译者名及原著版次。提供的所有采访数据都能在采购人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使用。并派出具有丰富加工经验和熟悉分编技能的专职编目人员驻馆。按照图书馆的要求编辑修改数据，以保证所有数据必须全面准确，允许图书馆人员对编目数据随机抽查以检查其准确度和提供率。
-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 4)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为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拒付书款，终止合同，供应商要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5)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图书馆提出的到全国大型书市、各级图书展览会或指定地点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负责安排图书现采有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供应商应履行其价格结算优惠承诺，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图书码洋、册数、销售折扣、实洋等项内容。

2、商务要求

- 1) 供货期：合同签订 2 个月内完成。
- 2)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①采购范围：2019—2023 年（不包括古籍、善本、工具书、参考书，特藏图书）出版的正式出版物。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图书馆幼儿阅览区绘本、连环画、带拼音的正式出版物等采购，包含图书标签、图书加工及上架等。
- ②复本：图书副本为 5 册。
- 4) 采购方式：
 - (1) 现场采购：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采书地点，提供全国范围内新书现场采购，

图书到货率不低于 95%。

(2) 现场样采：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采书地点，提供由全国书会及出版社新书现场样采，图书到货率不低于 92%。

(3) 订单采购：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书目，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书目订单供货，图书到货率不低于 90%。

(4) 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5) 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以折扣率报价，最终结算价格（实洋）=码洋*折扣率（包含：图书费、图书加工费及图书标签费），最终采购人采购最高限价为 2377500.00 元。

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a. 图书到馆之日起一年内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图书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b. 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7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可更换产品至用户手上。

c. 供应商在一个合同期内定期回访次数不少于 2 次。

d. 如供应商被依法解除合同并终止供货资格后，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 图书采购方式及供货要求

a. 图书到馆之日起一年内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图书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b. 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7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可更换产品至用户手上。

c. 供应商在一个合同期内定期回访次数不少于 2 次。

d. 如供应商被依法解除合同并终止供货资格后，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8) 供应商需满足的其他要求

1. 须在同批次新书配供到馆之前或图书到馆当天，将同批次采购的所有书目的订单数据（ISO 格式和 EXCEL）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采购人初次查验、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已选定的图书书目或搭配其他图书。如出现配供图书破损、缺页、装订错误等，10 个工作日内退换、换新、数据加工到位，并且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

2. 承担馆配图书运输和搬运相关费用，并提供发货清单、分包清单。发货清单一式二份，分包做清单（一包一单）。清单包括：标段号、包号、国际标准书号、书名、码

洋、册数、出版时间，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图书的种数、册数和码洋总金额），包内图书排列顺序和清单顺序一致。

3. 图书加工完成后的自查自验：同批次图书加工完成后，加工人员即可对照加工要求及相关规定，自行认真初验、纠错、整改、验收。

4. 加工费用：图书加工所产生的人工费、耗材（原材料）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 验收与退货

1. 验收

供应商提供图书必须为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整体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无脱胶、无缺页、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必须整洁、清晰，纸质好，无损坏、无撕页，字体、图片印刷清晰，无明显透印、重影。

2. 退货

供应商到馆图书与实际选定的图书不符，应无条件退货。

3. 图书的加工必须符合采购人图书加工的各项要求。

4. 图书质保

图书到馆之日起一年内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图书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LH-202311-16

榆林市图书馆幼儿阅览区图书货物采购 (二次)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提供承诺书），并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2023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 2023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9、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后附截图。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LH-202311-16

榆林市图书馆幼儿阅览区图书货物采购 (二次)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5、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6、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7、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8-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8-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9、投标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附件 1：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 13、附件：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有效期为：

附：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2023年1月至今社保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折扣率 (单位：%)	供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p>说明：</p> <p>1、表内投标报价以折扣率报价，最终结算价格 (实洋) = 码洋 * 折扣率。(包含：图书费、图书加工费及图书标签费)</p> <p>2、投标人如有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备注栏予以说明。</p>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投标文件格式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方案

(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拟定)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附件 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康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操作规范落实企业信用承诺公示项目	1年	2021-09-27	有效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